**《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第三方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征求意见对象** | **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第二章第五条第七款“速度限制数据”应改为“速度限值数据”。 | 已采纳 |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第三章第九条“《增值电信业务增值许可证》”应改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已采纳 |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三方企业”应改为“第三方监控企业”。 | 已采纳 |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第四章第十五条第三款“定期向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监控运行表”应改为“定时向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监控运行表”。 | 未采纳 |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第五章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完成违章处理的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罚”改为“未按规定完成违章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罚”。 | 已采纳 |
| 省厅安监处 | 第十二条“卫星定位服务商是联网联控系统运行的 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动态监控业务的技术支撑，不得同时承担第三方监控职责。”修改为“卫星定位商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动态监控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不承担第三方监控职责。”修改理由：不能将卫星定位商定位为联网联控系统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 已采纳 |
| 鹤壁市交通运输局 | 一是关于技术标准。我们认为：第三方监控平台数据由 卫星定位服务商转发，不直接接入GPS车载设备，应该具备并高于卫星定位服务商的技术，能够通过技术手段做到提前预警、减少报警处置，减少车辆违规行为，消除企业安全隐患。同时，因为5G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智慧城市的建设需要，这个技术标准应该具有前瞻性。 | 已采纳，将此项内容纳入后期出台的“第三方监控功能规范”。 |
| 鹤壁市交通运输局 | 二是关于提供材料问题。第八条要求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的企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包括四项。其第三项：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太笼统，容易让第三方监控企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产生歧义。其第四项：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也比较笼统，是指符合第五条的技术要求吗？这个证明材料由谁出？建议具体化，并且在第十三条增加：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工作，可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对第三方监控工作进一步做出更详细的工作标准。 | 未采纳，本条目完全依据了部55号令内容要求。 |
| 鹤壁市交通运输局 | 三是关于第九条。因第三方监控企业为服务型企业，非软件销售类型，是否有必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增值许可证》, 存疑。 | 未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有明文规定。 |
| 鹤壁市交通运输局 | 四是关于运输企业职责。第（三）“针对第三方监控企业提供的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凌晨异动、屏蔽信号等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对驾驶员进行处理，违法情节严重且多次屡教不改的，应及时调离工作岗位。”我们认为：第一、企业要进行核实；第二、如属实，按照55号令的要求：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即不执行企业制止措施的企业就应将其解聘；同时，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凌晨异动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责，应该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屏蔽信号的违法行为应按55号令三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现在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进行处理。 | 未采纳，道路运输企业是动态监控责任主体，其法定职责已在55号令明确，具体内容见法律依据明细。 |
| 鹤壁市交通运输局 | 五是关于第十九条内容。感觉应该是对卫星定位服务商的约束。委托第三方监控是自愿原则，运输企业既然原则委托即是想做好车辆安全工作。另外这些行为只有卫星定位服务商具备技术条件。 | 未采纳，道路运输企业是动态监控责任主体，其法定职责已在55号令明确。 |
| 鹤壁市交通运输局 | 六是缺少对第三方监控企业服务工作的考核内容和标 准以及退出机制。对比其应提供的材料来看，第三方监控企业的准入门槛不高，又缺少完善的服务、考核标准和相应的退出机制，容易导致第三方监控市场的混乱，最终可能会乱了这个市场，毁了第三方监控这个新生事物（对河南省来说）。 | 已采纳，省运发中心将起草《河南省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服务考核细则》。 |
| 厅法规处 | 第八条规定：“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控的企业应向拟开展业务的省辖市、省直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涉嫌设定行政许可。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建议予以修改。 | 未采纳，部55令第十一条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道路运输管理职能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 |
| 厅法规处 | 第十二条规定：“卫星定位服务商是联网联控系统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动态监控业务的技术支撑, 不得同时承担第三方监控职责。”根据省政府第169号令第七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建议明确第十二条的法律或法规依据。 | 已采纳，已明确法律法规 |
| 厅法规处 | 第十四条规定：“道路运输企业在第三方监控业务中的职责……对服务质量差且无明显改进的第三方监控企业，要及时解除合同关系，重新公开择优选择。”根据国办发〔2018〕37号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精神，规范性文件不得超越权限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建议修改为：“……对服务质量差且无明显改进的第三方监控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确保动态监控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 已采纳 |
| 厅法规处 | 第十五条规定：“第三方监控企业职责……定期向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监控运行报表等”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规范性文件不得超越权限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建议明确该规定的法律法规依据，无依据的建议适当修改。 | 已采纳，已明确法律法规 |
| 厅法规处 | 第十六条规定的卫星定位服务商在第三方监控业务中的工作职责第（三）（四）项与前两项存在重复，建议删除，或者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拒绝、拖延和第三方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传输”建议修改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拖延和第三方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传输”。 | 已采纳 |
| 厅法规处 | 第十七条规定 第三方监控企业存在违反职责或不履行合同条款行为一次的，由服务区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出现两次的则勒令退出所服务区域市场；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违反职责或不履行合同条款行为的，勒令退出河南市场，并纳入“河南省交通运输信用协同共享平台”失信行为企业名单。根据省政府第169号令第七条以及国办发〔2018〕37号文，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不得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超越权限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等内容。建议明确该规定的法律法规依据，如无依据，建议慎重修改。此外，并纳入“河南省交通运输信用协同共享平台”失信行为企业名单，建议修改为，相关失信信息归集至省厅信用信息平台。 | 已采纳，已明确法律法规 |
| 厅法规处 | 第十九条和二十条涉及行政处罚，根据省政府第169号令第七条以及国办发〔2018〕37号文，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建议严格对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修改一致。 | 已采纳 |
| 厅法规处 | 第二十二条规定：“营运车辆的静态数据和动态监控数据只能用于安全监管，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对这些数据进行商业应用开放；不得以公益服务的名义向社会免费提供协议约定的数据服务，包括直接提供数据或打包在其他产品或服务中的数据服务等。”根据国办发〔2018〕37号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精神，规范性文件不得超越权限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但同时为了确保信息安全，建议修改为：“营运车辆的静态数据和动态监控数据用于安全监管，任何人或单位不得违法直接或间接对这些数据进行商业应用开放或向社会免费提供，包括直接提供数据或打包在其他产品或服务中的数据服务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等意见，建议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 已采纳 |
| 厅法规处 | 该办法属于规范性文件，请按照省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豫交文〔2019〕164号）的规定起草制定，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合法性审核、厅务会议讨论等程序，并在该文件印发之日起3日内在厅网站公布，同时将（1）正式文件（2）起草说明（3）依据的法规和相关政策（4）征求意见及其采纳情况（5）厅务会议纪要，以及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档（邮箱：hnjtba@163.com），提交厅法规处备案。该办法涉及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请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豫交文〔2018〕71号）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建议明确施行日期与有效期，施行与发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日，试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 已采纳 |